

臺北市政府 108.03.12. 府訴三字第 10861011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

710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從事廢棄物清理業等，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1 日，派員針對訴願人所僱勞工○○○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樂園地下○○樓資源回收區（本市中山區○○○路○○號）發生被夾（壓）受傷住院之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所僱勞工從事於紙箱壓縮機壓紙作業，其所使用之紙箱壓縮機（自動化機械）具有被夾等危害勞工之虞，具有危險之部分未有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連鎖性能失效）等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規定，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

災害。勞檢處爰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分別經訴願人之代表人○○○及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60277802 號函

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規定（

原裁處書誤繕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355 號函更正在案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災害，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

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4點項次6等規定，以107年11月29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71076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7年12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2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58條第5款規定：「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之1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以下罰鍰。	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之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

關檢查發現紙箱壓縮機未設置連鎖性安全車門等設備部分，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改善完畢，請降低罰鍰。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60277801 號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107 年 11 月 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檢查發現紙箱壓縮機未設置連鎖性安全車門等設備部分，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改善完畢，請從輕量處云云。經查：

(一)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又為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應優先採用本質上係安全設計者，或採用安全衛生設備以阻絕、隔離及消滅危害，此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再按雇主對於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等規定自明。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11 月 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已失效）.....」有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另依訴願人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略以：「..... 罹災者資料..... ○○○..... 因機器老舊，門閥開關感應器損壞，同時該員因注意力不集中將手誤放門口，而導致手部分撕裂傷自 11/1 發生事故至今 11/26 尚未出院.....」復依勞檢處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其所使用之紙箱壓縮機光電感應式安全連鎖裝置之安全門失效，致開門未關上即可進行壓縮作業。是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本件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原處分機關考量其情節嚴重程度所為裁罰，尚無違誤；是訴願人尚難以事後改善行為要求減輕裁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